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粤01破申238号

广州景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申请人潘路婷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告知你方，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曲卫东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妍、朱敏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为王金燕，书记员为曾乐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9:45在第五十一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曾乐平书记员 83210926。